

## 七、联合体投标协议

###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长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九华商业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骊宁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长宁区投促中心 2026 年度所需投资促进服务单一来源项目响应联合体，共同参加长宁区投促中心 2026 年度所需投资促进服务单一来源项目响应活动。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长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为长宁区投促中心 2026 年度所需投资促进服务单一来源项目响应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招标项目报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报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骊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根据长宁区地域和招商情况划分为东片区、中片区、东虹片区三片区，按照项目要求提供投资促进服务，服务期间互相协调配合。

(2) 本项目预算金额共 600 万元，资金分配如下：

上海长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160 万元；

上海九华商业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60 万元；

上海骊宁科技有限公司，180 万元。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上海长仕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斌（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上海九华商业集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斌（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上海骊宁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斌（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